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09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有鑑於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家長的教育選擇更多，越來越多家長讓孩子念實驗性學校，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已達 4 千多名，向教育部申請之案件數亦持續增加，實驗型態教育機構傾向讓孩子適性學習朝多元化發展，因此註冊費、學費大多較一般教育機構昂貴，然而，近來發生某些實驗型態教育機構號稱因其教育型態之特殊性及確認參與人數，中途退出計畫者不予以退費，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爰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書應載明收、退費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包括個人、團體、機構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總人數，從 2011 年的 1,651 人，攀升至 2015 年的 3,460 人，成長幅度達 1100。向教育部申請成立之案件數量亦持續增加，除私人興學外，地方縣市政府如台北市，亦加入辦理行列，未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將越來越多。
-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內有明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規定比例退還學生所繳費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亦應有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鍾孔炤 郭正亮 陳明文 張宏陸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鄭寶清 劉建國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洪宗熠 陳 瑩 蘇治芬 高志鵬 吳焜裕
呂孫綾 段宜康 Kolas Yotaka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p> <p>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p> <p>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p> <p>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三、學生名冊。</p> <p>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p> <p>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p> <p>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p> <p>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p> <p>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p> <p>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p> <p>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三、學生名冊。</p> <p>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p> <p>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p> <p>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p> <p>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p>	<p>一、依教育部統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已達 4 千多名，未來將越來越多，然而，近來發生某些實驗型態教育機構號稱因其教育型態之特殊性及確認參與人數，中途退出計畫者不予以退費，嚴重影響學生權益，</p> <p>二、修正第四項，明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書應載明收、退費規定。</p>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